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Taiwan Railways Administration

各項工程或作業交付承攬 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 日 制定)

目 錄

第 壹 章 總 則

第 貳 章 用 詞 定 義

第 參 章 承 攬 人 職 責

第 肆 章 承 攬 作 業 安 全 衛 生 管 理

第 伍 章 違 反 安 全 衛 生 管 理 規 定 處 理

第 陸 章 附 則

附件一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承攬人行車安全及安全衛生告知事項

附件二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承攬人安全衛生協議組織及協調事項

附件三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承攬人行車安全及安全衛生告知事項應採取之防災措施

附件四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承攬人工作場所安全衛生每日協議、巡視及處理記錄表

附件五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承攬人工作場所安全作業許可證

附件六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承攬人工作安全檢（抽）查記錄表

附件七 臺灣鐵路管理局施工許可證

附件八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承攬人安全衛生紀律承諾書

附件九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承攬人違反安全衛生規定罰則

附件十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承攬人違反安全衛生扣減契約價款標準

附件十一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承攬人違反安全衛生規定扣款通知單

附件十二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承攬人僱用勞工進場管制申請表

附件十三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承攬人工作證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各項工程或作業交付承攬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第壹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落實執行勞工安全衛生法令，確保本局員工暨各項工程或作業交付承攬作業人員之安全與健康、防止職業災害，特依據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訂定本要點；本局辦理各項工程或作業交付承攬採購時，應將本要點併入投標須知暨契約條款，俾落實執行確保工作安全。
- 第二條 本局基於交付承攬作業特性，於實施上認為需要加以補充規定者，得另增訂實施條文附於本要點之後一併遵行。
- 第三條 承攬人僱用勞工如有毀損本局之設施或造成本局員工傷亡情事，承攬人應負賠償責任，賠償金本局得從契約價款、履約保證金內優先扣下墊付賠償。

第貳章 用詞定義

- 第四條 本要點相關用詞定義如下：

工程：

指在地面上、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拆除構造物與其所屬設備及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包括建築、土木、水利、環境、交通、機械、電氣、化工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工程。

局限空間：

係指非供勞工在其內部從事經常性作業勞工進出方法受限制且無法以自然通風來維持充分、清淨空氣之空間。

個人防護具：

係指黃色安全帽、安全帶、安全皮鞋、安全眼鏡、電焊用護目鏡、耳塞、耳罩、絕緣手套、焊接用手套、防毒面具、空氣面罩、防護衣、紅色網狀反光背心等，於作業時保護作業人員之身體不受危害之裝備。

承攬人：

係指與本局訂定各項工程或作業交付承攬作業契約之立約商（立約商：指獲得決標與本局簽訂契約之投標廠商及各層級之再承攬人。

共同作業：

係指本局與承攬人僱用之勞工於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從事作業或具危害相互關聯連之作業。

本局：

係指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各一級單位、直屬機構、各分支機構、專案工程處等。

工作場所負責人：

指統籌指揮協議運作及協調施工現場之安全衛生管理措施者。

第 參 章 承攬人職責

- 第五條 承攬人（含各層級之再承攬人，以下同）及其僱用勞工除應遵守採購契約規定外，並應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規定，承攬人並就其承攬部分負勞工安全衛生法所定雇主之責任。
- 第六條 承攬人對其僱用之勞工應依法投保勞工保險並遵照採購投標須知暨契約條款之保險內容規定確實辦理，並對其意外傷亡應負全部職業災害賠（補）償責任，發生意外傷亡時之賠（補）償金，本局得從契約價款、履約保證金內優先扣下墊付賠（補）償。
- 第七條 承攬人應於履約或開工前提送以下書面資料影本送本局備查，否則一律不准進入工作場所。
- 一、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結業證書或證照。
 - 二、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資料（含結業證書或證照、每位勞工簽名名冊、上課內容、課程安排等，課程內容以勞安法規、危害辨識、標準作業程序、個人防護具使用、工安紀律維持事項、職災案例等法令規定者為訓練課程）。
 - 三、該承攬作業可能發生之職業災害防止計畫。
 - 四、作業勞工之體格檢查(檢查項目、年限須符合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規定)資料。
 - 五、承攬人訂定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附檢查機構核備文件資料）。
 - 六、其他經政府機關或本局要求之事項（如作業勞工之勞工保險證影本等資料）。
- 第八條 承攬人應責成其相關作業人員對各項作業及使用之機械、設備、器具等依法實施自動檢查，並作成記錄備查。
- 採購契約內容屬特殊、巨額、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或危險性工作場所作業，承攬人應於開工前訂妥施工安全衛生計畫、標準作業程序，以及施工前之檢點表並指定現場作業負責人全程在場監督指揮勞工作業，且應於每日施工前召開安全檢點會議並作成書面紀錄備查。
- 第九條 承攬人應依採購契約內容於各項作業前，由負責人或其指定之工地負責人在施工現場召集工地負責人、各級承攬人、僱用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等人員，就其採購契約工作場所之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應採取之安全衛生措施詳加說明，確認工作人員完全瞭解，並作成紀錄及作業員工簽名資料備查。

第 肆 章 承攬作業安全衛生管理

- 第十條 本局於交付承攬作業時，須於履約或開工前依附件一之格式採書面且具體告知承攬人有關事業之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規定應採取之措施，並作成紀錄備查。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前述規定告知再承攬人，並作成紀錄備查。
- 第十一條 本局與承攬人如涉及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八條規定採取下列措施：
1. 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及協調之工作。
 2. 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3. 工作場所之巡視。
 4. 相關承攬事業中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5. 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等。由本局主辦單位召集相關單位及承攬人等相關人員共同成立勞工安全衛生協議組織，於開工或履約前及原則上每月依附件二之格式召開會議一次並作成紀錄。

本局未涉及共同作業時，則由本局指定承攬人之一負責勞安法令規定原事業單位之工作與責任。

本局業務委託交付承攬，承攬人於站、場辦理各項作業時，該相關站、場主管應列席協議組織，施工、作業期間必要時，應隨時召開會議，會議記錄應送參加會議之相關單位備查。

- 第十二條 承攬人依據採購契約所僱用勞工於從事各項工程或作業期間，應悉遵照本要點之附件內容（詳如附件一至附件十三）規定辦妥相關作業事項並作成紀錄留存，俾確保行車安全、旅客安全、本局員工、承攬工作人員等之安全，俾防止職業災害發生。

第 五 章 違反安全衛生管理規定處理

- 第十三條 承攬人及其僱用之勞工違反安全衛生管理規定，本局得依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承攬人違反安全衛生規定罰則（附件九）及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承攬人違反安全衛生規定扣減契約價款標準表（附件十），自契約計價款內逕予扣減。前項違規扣款項目得由本局依各項工程或作業交付承攬採購契約之特性內容增訂扣減契約計價款項目，以符合實際。

- 第十四條 承攬人所僱用勞工違反本要點規定，經勸導不聽者，本局除依契約規定扣減計價款外，得要求承攬人立即撤換該勞工或禁止其進入作業區域；於同一契約期間違反同一違規項目達二次者，依前項扣減標準加重扣款二分之一，達三次以上者加倍扣減。

第 六 章 附 則

- 第十五條 本要點如有未規定事項，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勞動檢查法、勞動基準法及其他相關安全衛生法令，或本局訂定之安全衛生管理事項辦理。
- 第十六條 本要點列為本局各項工程或作業委外採購契約之附件，屬於招標文件，為契約文件之一。
- 第十七條 本要點自奉核定日起施行，修正時亦同。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承攬人行車安全及安全衛生告知事項

(參考例) 附件一

本局主辦單位名稱			
承攬作業名稱	示範性「門型架平交道上設置標誌」研析效益及適法性		
承攬人名稱		負責人名稱	
<p>工作環境說明：</p> <p>1. 工作範圍()，作業內容()在鐵路沿線及其站場、均有列車行駛。</p> <p>2. 鐵路平交道有公路車輛行進。</p> <p>3. 車站月臺有旅客等候乘車。</p> <p>4. 電化鐵路區間於軌道上方有二萬五千伏特交流高壓電(金屬導電部分)。</p> <p>5. 鐵路沿線有鐵路各項通訊、號誌、電力、光纖設施。</p> <p>6. (應視業務需要請酌予增列)</p>			
可能危害(請打√可複選)		危害因素(將左列可能危害的原因敘述)	應採取之防災措施
<input type="radio"/> 跌倒 <input type="radio"/> 衝撞 <input type="radio"/> 感電 <input type="radio"/> 被撞 <input type="radio"/> 強風 <input type="radio"/> 爆炸 <input type="radio"/> 溺斃 <input type="radio"/> 火災 <input type="radio"/> 其他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墜落滾落 <input type="radio"/> 物體飛落 <input type="radio"/> 物體破裂 <input type="radio"/> 被夾被捲 <input type="radio"/> 交通事故 <input type="radio"/> 被切割擦傷 <input type="radio"/> 物體倒塌崩塌 <input type="radio"/> 與高低溫接觸 <input type="radio"/> 與有害物接觸 <input type="radio"/>	<p>1. 工作人員於軌道邊或平交道附近實施作業，被列車或車輛撞擊(被撞)。</p> <p>2. 未注意路況遭設備或物件絆倒而跌倒(跌倒)。</p> <p>3. 施工器具或物件接近或接觸電氣活線而感電(感電)。</p> <p>4. 電氣器具及工具漏電導致感電(感電)。</p> <p>5. 高架作業時，未設護欄、護圍、架設安全網或未依規定佩帶適當安全防護具而墜落(墜落滾落)。</p> <p>6. 列車通過或施工時時，被飛落或掉落物體擊中(物體飛落)。</p> <p>7. (視採購契約內容請酌予增列)</p>	詳如附件三
本局 主辦單位負責人簽章： 工程(或業務)人員： 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簽章：		承攬人 負責人或代理人簽章： 工地負責人(或工作場所負責人)簽章： 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簽章：	

本告知事項由本局及承攬人雙方各執1份，增(修)訂時亦同。

- 本局得視作業需要，要求承攬人制定相關作業之安全衛生標準程序，或完成相關安全衛生措施，若未符合規定者承攬人應即停止作業辦理改善，待本局派員查驗合格後，始得開始作業。
 - 承攬人應於勞委會指定之醫療院所，辦理作業一般勞工之體格檢查(注意：請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之檢查項目辦理)，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則應對其實施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體格檢查，並於開工前繳交作業人員體格檢查表影本給本局查驗。
 - 對前項體格檢查異常項目之勞工，須審慎安排作業內容，必要時本局得要求，應使醫師加註是否適於從事該項作業。
 - 承攬人僱用勞工作業之工作時間須配合勞動基準法及本局之規定辦理。
 - 除法定之作息時間外，為使作業勞工有充分之休息，承攬人除必要之留守人員外，應使勞工於作業時間內在本局指定之休息處所休息，並適當補充水分及養分，但特殊之作業，承攬人除須依勞動法令規定予以作業勞工適當之休息外，本局亦得視狀況要求延長或增加休息時間及次數。
3. **安全衛生自主管理之實施及配合。【本局承辦聯絡人員：○○○】**
- 承攬人之負責人、工地主任、領班或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須於現場監督機械、設備之安全狀況，及所屬員工是否確依安全作業標準執行作業，若有異常，應即辦理改善或指正，必要時，得請本局予以協助。
 - 本局應以書面規劃各級主管或相關人員實施定期或不定期之現場巡視，對巡視結果應交承攬人之負責人、工地主任、領班或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簽知，若有違規之情事，除依規定予以處分外，承攬人應即配合辦理改善。
4. **從事動火、高架、開挖、爆破、高壓電活線等危險作業之管制。**
【本局承辦聯絡人員：○○○】
- 從事動火、高架、開挖、爆破、高壓電活線或本局指定之危險作業，承攬人應於每日開始作業前，依作業申請表之項目自行查核，附上作業人員名冊，經本局派員查驗，報請本局工作場所負責人或代理人准許後，始得進場作業。
5. **對進入密閉空間、有害物質作業等作業環境之作業管制。**
【本局承辦聯絡人員：○○○】
- 對進入密閉空間、有害物質作業等作業環境(含作業前之勘察)，含其內部之動火作業，承攬人必須置備適當之直讀式氣體偵測器，依作業申請表之項目自行查核，附上作業人員名冊，經本局派員查驗，報請本局工作場所負責人或代理人准許後，始得進場作業。
6. **電氣機具入廠管制。【本局承辦聯絡人員：○○○】**
- 承攬人作業中所需使用之各式電氣機具應符合法令及本局所訂之規範，委託合格之電氣技術人員依本局所列檢驗項目檢查合格簽章後，列冊並註明數量，交本局核發入廠許可，承攬人並應隨時檢視使用之電氣機具的狀況，使其維持安全性能。
7. **作業人員進場管制。【本局承辦聯絡人員：○○○】**
- 承攬人應將作業人員之個人基本資料，附上體格檢查表影本、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資料、勞保卡交本局辦理入廠通行證。
 - 承攬人不得於工作期間任意對員工予以退保勞保。
 - 承攬人從事以下作業之相關作業主管須列冊並繳交結業證書影本予本局，從事該作業時並須於現場執行職務：擋土支撐作業主管、模板支撐作業主管、隧道等挖掘作業主管、隧道等襯砌作業主管、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鋼構組配作業主管、有機溶劑作業主管、鉛作業主管、缺氧作業主管、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粉塵作業主管、高壓室內作業主管、潛水作業主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承攬人從事以下作業之相關作業人員須列冊並繳交特殊作業結業證書影本予本局，並不得使未具證照之人員從事該項作業：吊升荷重在 3 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吊升荷重在 3 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吊升荷重在 3 公噸以上之人字臂起重桿操作人員、吊籠操作人員、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操作人員、高壓氣體容器操作人員、荷重在 1 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吊升荷重未滿 3 公噸之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吊升荷重未滿 3 公噸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吊升荷重未滿 3 公噸之人字臂起重桿操作人員、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人員、營建用提升機操作人員、火藥爆破作業人員、爆竹煙火製造之配藥作業人員、胸高直徑 70 公分以上之伐木作業人員、機械集材運材作業人員、高壓室內作業人員、潛水作業人員、油輪清艙作業人員、工作場所急救人員。 <p>8. 變更管理事項。【本局承辦聯絡人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協議組織會議決議之事項，經過承攬人所派之成員確認後實施。 ● 對決議事項若有疑問，可洽各事項之本局承辦聯絡人員。 ● 決議事項若需變更，須經由本局召集協議組織各成員開會後始得變更之。 <p>9. 劃一危險性機械之操作信號、工作場所標識(示)、有害物空容器放置、警報、緊急避難方法及訓練等事項。【本局承辦聯絡人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承攬人使用之移動式起重機，須於事前向本局辦理報備手續，並於入場時攜帶移動式起重機合格證(吊升荷重在 3 公噸以上)、操作人員及從事吊掛作業人員證照供本局查驗後，始得進場。 ● 承攬人若欲使用固定式起重機，須於事前向本局辦理報備手續，並於作業前攜帶操作人員及從事吊掛作業人員證照供本局查驗後，始得進場。 ● 承攬人從事吊掛作業前須將作業範圍以警戒帶(旗、錐)予以標示，並派員於現場從事監督，避免非相關人員進入，並制止人員進入吊舉物下方或機械運轉之範圍。 ● 對有墜落、缺氧、感電、機械設備危害等有發生其他災害之虞之作業場所，承攬人應予以明顯之標示。 ● 承攬人對有害或危險物之容器(或鋼瓶)，應予以明顯之標示，並與空容器(鋼瓶)分開儲放。 <p>10. 使用打樁機、拔樁機、電動機械、電動器具、軌道裝置、乙炔熔接裝置、電弧熔接裝置、換氣裝置及沉箱、架設通道、施工架、工作架臺等機械、設備或構造物時，應協調使用上之安全措施。</p> <p>11. 共同作業之危害防止，承攬人應依各細項作業分別討論並全力配合、協調且遵行之。</p> <p>12. 其他認有必要之協調事項。 (應視採購契約內容，請酌予增修訂。)</p>
注意 事項	<p>本次會議決議事項，相關人員均已充分瞭解並應嚴格遵守，違者將依有關規定予以處分。</p>

※
※

※ 本協議事項等由本局及承攬人雙方各執一份，修(增)訂時亦同。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承攬人行車安全及勞工安全衛生告知事項應採取之防災措施

(參考例) 附件三

1. 本措施係承攬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_____ (以下稱本_____) _____作
業之承攬人所訂定的一項書面安全衛生指導與遵守資料。下列措施是基本之輔導與協調之

原則，僅是法定之最低要求，故承攬人尚需自行建立內部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加強自主管理，方能在「安全第一」之原則下，圓滿完成作業。

2. 承攬人之工作人員如對施工安全有疑慮，應經確認及速報工作場所負責人協調確認安全無慮始得進入施工。
3. 承攬人工作人員進入工地時須戴黃色安全帽，並繫牢帽帶。在鐵路沿線工作時並應穿著紅色網狀反光背心），且須指派瞭望員負責警告工作人員避讓火車，以保障工作安全。
4. 承攬人之工作人員進入施工地點，因鐵路軌道上方有二萬五仟伏特交流高壓電線，工作人員、物件與帶電體間均應保持 1.5 公尺以上安全距離。
承攬人之工作人員在進入鐵路沿線路線或橋隧內作業，及避讓行駛列車應注意事項：
 - (1) 工作前應先與____監工人員連繫，向鄰近車站報告並詢問行車時刻。
 - (2) 不得站立在堆存之鐵路路線兩側之砂石或工程材料上面。
 - (3) 雙單線區間（兩股軌道）應躲避在工作線之旁側，不得避向兩軌之間。
 - (4) 單線區間應當避於路線之兩側，曲線地段應避於內側。
 - (5) 在橋樑上或隧道內工作，應先分配各人避車時避車位置或避車洞之位置，絕對不可多人同時擠在一處，並應確認行車時刻，預先提前躲避。
 - (6) 在隧道內，必須躲避於避車洞內；在橋樑上必須躲避於避車平臺。
 - (7) 發現列車駛近臨時鳴笛牌或聽到瞭望人員哨音，應即呼喚同仁避讓。
 - (8) 放置於地上的工具應平放於路旁，避免排放於路線中心，撬棍、洋鎚等長型工具應與路線平行放置；並須注意勿侵入建築界限內。
 - (9) 列車駛近及通過時，應隨時注視列車，以防被車上棄置物件擊傷，發現旅客拋棄物件情事，應即呼喚注意躲避。
5. 承攬人在鐵路沿線上工作時，應在工作地點兩端 500 公尺至 700 公尺處設立穩固之工作牌及臨時鳴笛牌，並隨工作進度移動，工作停止或中午休息時應將該牌拆除，以維該牌之權威性，並注意該牌不得侵入建築淨空，妨礙列車安全運轉。
6. 作業人員應隨時清理工作環境，並注意行走路面之狀況，以避免跌倒。
7. 本作業有墜落之虞，請依規定實施：()
(※由告知人自行填入具體之措施)。
8. 承攬人施工之機械、工具、材料以及車輛等，嚴禁侵入本路建築淨空以內（距最近軌道中心 1.9 公尺範圍內），為防止意外發生，承攬人應在施工地點距最近軌道中心 3.0 公尺以上處所，沿著本局路線設置警示帶。
9. 使用之電氣設備須依規定予以接地，並裝置高感度、高速型之漏電斷路器，交流電焊機並應裝置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10. 承攬人於平交道上施工時，應配合道路主管機關有關規定及安全衛生防範措施，施工後應將道路立即恢復原狀，確保公路行人及車輛行車安全。
11. 承攬人於車站月臺上施工時應做好警告標示，並不得妨礙旅客上下車，施工中之廢棄物應清除乾淨，以維護旅客乘車安全。
12. 承攬人於施工地段如臨近軌道中心二公尺範圍時，應事先擬妥施工安全措施計畫申請辦理列車慢行，核准後方可施工。
13. 承攬人指派之列車瞭望員，應攜帶警示旗、口哨、對講機、行車時刻表等配備，以確保施工及行車安全。
14. 嚴禁未經檢測合格之違規拼裝車在軌道上行駛。
15. (應視採購契約內容，請酌予增修訂)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承攬人工作場所安全衛生每日協議、巡視及處理紀錄表

(參考例) 附件四

開會日期： 年 月 日 星期

作業日期： 年 月 日 星期

作業項目	承攬人	職 種	參加協議人員 簽 名	作 業 內 容
一、協議事項：(應具體指明何處、何事、何人)				
二、巡視結果：				聯合巡視人員簽名 事業(現場)單位：
				承攬人：
處理情形：(說明停止作業、扣款及要求改善情形)				

承攬人：

主辦單位：

工地負責人(工地主任)：

工程人員：

安衛人員：

安衛人員：

本記錄表應陳核主辦單位主管核閱後，參與單位均應自存 1 份。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承攬人工作場所安全作業許可證

(參考例) 附件五

作業名稱：	作業地點：				
承攬人： 簽章	工作場所主管： 同意簽章				
工地負責人： 簽章	承辦人員： 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區域已完成相關安全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區域已依規定程序辦妥斷電接地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人員已按規定配戴防護具 <input type="checkbox"/> 動火許可已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地區已完成安全檢點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區已辦妥路線隔斷及路線封鎖作業 (應檢附施工許可證)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人員已完成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人員已被告知作業環境、危害因素及 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各單位應視工程作業需要自行增、修訂)				
有效期限：自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時 ____分 至 ____年 ____月____日 ____時 ____分					
承攬人 作業人員簽名：					
簽到	簽退	簽到	簽退	簽到	簽退
緊急事故處理聯絡人		工作場所負責人：	連絡電話：		
		主辦工程人員：	連絡電話：		

註：一、本許可證內各項目未完成安全檢點及經工作場所主管簽認許可前，不得發證動工作業，以確保安全。

二、有關路線隔斷、路線封鎖，電車線斷電、接地等作業，應依該等作業規定辦理。

三、未經許可私自動工作業，本局逕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7、18、19 條等規定移送勞檢機構辦理。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承攬人工作安全檢（抽）查紀錄表

(參考例) 附件六

工程名稱及編號：

管登編號：

工程施工地點：

承攬人檢查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承攬人：

主辦單位檢(抽)查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項次	檢 查 項 目	承攬人自行檢查	主辦單位檢(抽)查	處理情形
1	工作人員應戴黃色安全帽，穿紅色網狀反光背心			
2	施工場所應依規定設置施工警告、交通警示標誌			
3	機械設備之接地線應裝置妥當			
4	離地面 2 公尺以上高架作業應搭設工作臺、施工架（含護欄需 90 公分以上）或安全鎖、安全帶及防護網			
5	施工架應裝設穩定並依規定設置護欄、踏板			
6	吊車搬運高壓氣體鋼瓶時，應使用專用吊具，放置時應直立固定			
7	易燃物如油布、包裝紙、木屑、廢油等應放入廢料桶			
8	用電設備應依規定裝置適當容量漏電斷路器			
9	電銲機應裝置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10	侷限空間或通風不良場所工作前應依規定先偵測並通風處理			
11	有墜落、感電、崩塌、被撞等危險工作場所應派專人負責監視			
12	危險性機械應每日檢點過捲預防、過負荷警報等裝置，控制裝置及其警報裝置之性能。			
13	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規操作人員應取得合格證者（如起重機、堆高機等），需由具合格執照人員擔任			
14	吊勾應具有防滑舌片			
15	地面、牆面開口地點應設置墜落防止措施			
16	施工前應確認斷電並接地否則應依活線作業辦理			
17	現場施工人員是否已接受勞安訓練，及向有關單位辦理報備手續			
18	施工時是否指派瞭望員			
19	施工時承攬人之工地負責人（工地主任）、勞安人員是否駐守工地監視工程進行			
20	確認是否依照路線封鎖電車線斷電申請單內之地點施工			

檢查結果違規件數計 _____ 件，請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前改善。

備

重要提示：

1. 檢（抽）查欄打「○」表符合規定；打「×」表不符合規定。

2. 主辦單位不定期抽查時，承攬廠商工作場所負責人、工安人員或檢查人員，應出示本表供抽驗人員檢查。未抽驗項目欄位應劃掉，勿留空白。

註

3. 本表所列「檢查項目」係原則性，主辦單位製表請依特性增減參考。

承攬人：

主辦單位：

工地負責人（工地主任）：

工程（或業務）人員：

安衛人員：

安衛人員：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承攬人施工許可證

(參考例) 附件七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施工許可證存根 No: _____				
_____ 站填發				
施工地點	站外	站間	自 _____ 公里	正線 公尺
	站內	第 _____ 股線	至 _____ 公里	公尺
		股線站端 南端 <input type="checkbox"/> 北端 <input type="checkbox"/>	轉轍器 停用	
工作核准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站 長 (簽名或蓋章)		
工作完成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施工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單位：	職稱：
			姓名：	

本聯車站存查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施工許可證 No: _____				
_____ 站填發				
施工地點	站外	站間	自 _____ 公里	正線 公尺
	站內	第 _____ 股線	至 _____ 公里	公尺
		股線站端 南端 <input type="checkbox"/> 北端 <input type="checkbox"/>	轉轍器 停用	
工作核准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站 長 (簽名或蓋章)		
工作完成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施工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單位：	職稱：
			姓名：	
備 註	1.本證施工負責人應妥為保管不得遺失或毀損。 2.工作結束施工負責人應將本證交還站長存查。 3.本證應保存一年。			

本聯交施工負責人收執

附註：

- (一) 接獲申請之值班站長，經轉報調度員准許及確認無礙行車後，於准許開始工作時，應填寫「施工許可證」(如附件七)，交施工負責人。
- (二) 施工負責人於取得「施工許可證」後，始得通知現場施工人員開始施工。
- (三) 施工完畢施工負責人確認無礙行車後，將工作完成時間填註於「施工許可證」內，並簽名或蓋章後交還值班站長。
- (四) 值班站長應確認所發出之許可證均已收回後，始得辦理解除路線封鎖。
- (五) 施工許可證因故遺失或毀損時，施工負責人於辦理解除路線封鎖時，應將工作完成時間填註於車站存根聯內並親自簽名或蓋章。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承攬人安全衛生紀律承諾書

(參考例) 附件八

公司名稱	職 稱	承 諾 人
身分證字號	承諾日期	年 月 日
本人承諾遵守下列事項，若有違反，願依規定處置，絕無異議。		
承諾事項：	違反時 之處理	
1.在工地除休息區以外，我會帶好黃色安全帽、扣好頸帶，穿紅色網狀反光背心。	經現場查證屬實，勸導不聽者，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2.我會遵照工作證管制區規定，在我的作業範圍內作業，未經報准決不到其他管制區。		
3.在高處作業時，我會將我的安全帶扣在固定位置。		
4.未經主管許可，我絕不會跨越護欄及警示帶。		
5.我絕不攜帶高度兩公尺以上的合梯。		
6.在施工架上作業時，我絕不使用梯子、合梯或踏凳等從事作業。		
7.我會將用電設備接在規定的電源插座上，絕不私自亂接，並定期維修電氣設備。		
8.電銲時，我絕不私自調整電銲機設備開關。		
9.未經主管許可，我絕不接近吊車吊舉範圍及作業車輛、機具作業半徑。		
10.我會遵照施工機具設備上標示牌所標示的安全事項辦理。		
11.在地下室水箱作業時，我會帶好呼吸防護具。		
12.我絕對從規定之出入口進出工地。		
13.我絕對服從工地負責人（工地主任），勞安人員等指示辦理。		
14.於鐵路沿線施工聽到瞭望員呼叫（列車接近）後會即刻停止工作退避至安全處所。		
15.施工用機具材料絕不放置於軌道邊防礙列車行駛。		
16.須辦理路線封鎖，在未取得施工許可證前絕不進入施工場所。		
17.未經主管許可，我絕不拆除護欄、護蓋、安全網、安全母索、警示帶、施工架踏板、漏電斷路器、自動電擊防止裝置等安全防護裝置或使其失去功能。		
18.工作時我絕不飲酒，吸食違禁藥品。		
19.我絕對會依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相關標準作業程序辦理施工。		
（應視採購契約作業內容，請酌予增修列）		
<p>此 致</p> <p>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 諾 人 簽 章：</p>		

註：本單一式2聯，請交承諾人閱讀後簽章（或由工地負責人口述後簽章）並確實遵守。
第1聯交由承諾人自存，第2聯留存本局備查。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承攬人違反安全衛生規定罰則

附件九

- 1.承攬人依採購契約條款、工作說明書之工程項目以及政府頒布相關法令規章確實辦理實施自動檢查暨自主管理，本局工程人員及有關人員定期或不定期赴工地實施稽核（檢查）或複查時，承攬人負責人或代理人、工地負責人（工地主任）及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應主動配合辦理，如未到場配合辦理，本局稽核人員得逕行稽查（檢查）或複查，承攬人不得異議。
- 2.同一採購契約經稽核（檢查）或複查結果有不符規定者，除函請承攬人立即改善外，並於估驗款前依違規事項規定繳交罰款，否則本局得在最近一期估驗款內扣繳該款項。
- 3.工地安全衛生檢查由本局（甲方）、承攬人（乙方）雙方，定期或不定期辦理檢查並作成紀錄（工作場所安全衛生紀錄表、聯合檢查紀錄等），並以書面通知，倘有發現違規事項，除應當場拍照，並書面通知限期改善。
- 4.乙方違反相關規定(含危害告知事項及協議組織會議決議事項)，經甲方書面通知改善，複檢發現仍未改善者，甲方得依違規事項辦理扣款事宜。但乙方違反墜落、感電、被撞、崩塌等規定有發生立即危險之虞之情事者，得令其停工，以維工地安全。
- 5.扣款執行由甲方依違規情形具函通知乙方辦理扣款，並由甲方於當期計價款中扣款。如乙方違規事項經甲方多次扣款仍未確實改善者，甲方並得暫停乙方近期計價款項「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之部分計價，俟違規缺失確實改善並函復甲方經認可後，始復予暫停計價部分之計價。
- 6.違反規定一經扣款，承攬人不得藉任何理由要求補發扣得款項。
- 7.雖經扣款或暫停支付契約估驗款之處分，而有關安全衛生管理等各項設施仍未依限改善者，本局得要求承攬人撤換有關不適任人員。
- 7.如經本局稽核（檢查）時，發現缺失或未落實應執行事項，經通知後應於期限內改善，仍未改善者應依前述罰則處罰外，並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函請主管機關或檢查機構依安全衛生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 (2) 必要時得終止契約並函送主管機關依照相關規定辦理。
8. 以上所述各項承攬人違反安全衛生規定之罰則，承攬人不得異議及提出任何理由要求本局延長工期或補（賠）償。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承攬人違反安全衛生扣減契約價款標準

附件 十

項目	違 規 措 施	扣款金額 新臺幣/元	備註
預 防 墜 落	1.起重機擅自改造附加設備（吊桶、橫擔等）從事高架作業者。	10,000	輛
	2.高度在 2 公尺以上工作場所（含邊緣及開口部分）未設有圍欄、握把、護蓋等防護措施。	3,000	處
	3.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施工架作業時未設護欄、踏板、爬梯等。	3,000	處
	4.高架作業未依規定使用安全帶或未設安全網、防護網者。	3,000	人/次
	5.地面坑洞或各樓板開口未設安全護欄及警示者。	3,000	件
	6.有墜落之虞時，未設置充足照明設施及防止墜落措施者。	3,000	件
預 防 感 電	1.未經過訓練合格或取得合格技術認證，從事活線作業或接近活線作業者。	10,000	件
	2.斷電作業工作之兩端未接地或接地未確實者。	3,000	處
	3.斷電工作時，電路開關未上鎖或未掛用斷電作業警示牌者。	3,000	處
	4.活線作業或接近活線作業未使用絕緣防護具或無人監督者。	3,000	處
	5.良導體機器設備內作業，未使用 24V 以下電源照明者。	3,000	處
	6.未經許可擅自操作各項設備者。	3,000	處
	7.用臨時電源時未依規定裝設漏電斷路器者。	3,000	處
	8.使用電動機具者，未依規定接地者。	3,000	處
	9.未申請斷電於軌道上空從事吊掛作業者。	3,000	處
預 防 火 災 及 爆 炸	1.在「嚴禁煙火」區未申請動火許可擅自動火者。	10000	人/次
	2.氧氣、乙炔或其他高壓氣瓶未繫牢直立使用，或放置處阻礙通行者。	3000	人/次
	3.在禁煙區吸煙或在油漆施工中吸煙者。	10,000	人/次
	4.在工地現場任意燃燒任何物體者。	3,000	處
	5.在限制動火場所雖經許可動用火種，但未做好防火措施者。	3,000	處
預 防 中 毒 或 缺 氧	在坑井、人孔、隧道及涵洞等缺氧危險作業，未實施氧氣及有害氣體測定、或未實施通風換氣、未派監視人員、作業主管、急救人員者。	10,000	件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承攬人違反安全衛生扣減契約價款標準 (續)

附件十

項目	違 規 措 施	扣款金額 新臺幣/元	備註
預 防 其 他 事 故	1.危險性機械設備未依規定取得檢查合格證者，或各機械設備未依規定詳細檢查紀錄存查者。	3,000	件
	2.吊掛作業未派專人指揮或人員未領有訓練合格證書者。	3,000	次
	3.召開安全衛生協議組織會議，承攬人安全衛生人員及工地負責人(施工主任)無故未參加者。	3,000	人/次
	4.現場工作人員未穿戴黃色安全帽、未繫妥頤帶者，或未穿著紅色網狀反光背心者。	3,000	人/次
	5.使用砂輪機未戴妥保護面罩或防護目鏡者。	3,000	次
	6.起重機具吊鉤無防滑舌片或運轉時人員在吊舉物下方，未設置過捲揚裝置者。	3,000	次
	7.起重作業中，人員攀登於被吊物件上或移動中之起重機者。	3,000	次
	8.現場施工人員未向有關單位辦理報准手續或未接受勞工安全衛生訓練合格者。	3,000	人/次
	9.現場施工人員未配掛承攬工作證者。	3,000	人/次
	10.現場施工人員因喝酒、吸食違禁藥品，致影響現場工作安全者。	3,000	人/次
	11.現場施工人員不服或不聽從(監工)督導人員之指導者。	3,000	人/次
	12.現場施工人員出言恐嚇或以暴力手段加之於監工(督導)管理人員者。	3,000	人/次
	13.各種施工機具未定期實施自動檢查者。	3,000	次
	14.未經檢測合格之車輛行駛於軌道上者。	3,000	件
	15.工地主任、勞安人員或品管人員未於現場督導施工或品質管制者。	3,000	次
	16.於鐵路沿線施工未指派瞭望人員負責監視列車運行，警告施工人員避讓列車者。	3,000	次
	17.於鐵路沿線施工未設立穩固之工作牌及鳴笛牌者。	3,000	次
	18.於鐵路沿線施工未於靠軌道側設置警示帶者。	3,000	次
	19.施工機具、材料任意放置於軌道旁，因而防礙列車運轉者。	3,000	次
	20.辦理路線封鎖，未取得施工許可證前，施工人員、機具擅自進入現場施工者。	5,000	次
	21.解除路線封鎖後，施工人員、機具仍然於現場施工者。	5,000	次
	22.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人員，未具訓練合格證書者。	3,000	人/次
	23.違反其他相關規定(含危害告知事項及協議組織會議決議事項)。	5,000	人/次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承攬人違反契約安全衛生規定扣款通知單

附件十一

一、主辦工程單位：

通知單編號：

二、工程契約號：

三、工程名稱：

四、承攬人：

五、違規事項、扣款金額等內容：

項目	時間	地點	違 規 事 項	扣款金額	備註

- 說明：1.承攬人如有異議，應於收到本通知單之次日起七日內申覆，否則照單扣減契約計價款。
2.承攬人違反契約安全衛生規定事項，得由本局主管、主辦該工程（業務）單位負責督導之人員依發現違規事實及危害情況填報本單，經主辦單位主管核章後生效。
3.本通知單一式四聯，分存承攬人、本局（主辦單位工程或業務、勞安部門、會計部門）。

填報人（契約執行人員）：

主任：

主辦單位主管：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承攬人作業人員進場管制申請表

(參考例) 附件十二

承攬人 名稱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進場人員 姓名		職 稱	
身分證 字 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勞保投保 日 期	年 月 日	工程加保 日 期	年 月 日
最近健檢 日 期	年 月 日	健 檢 狀 況	
進場工作 內 容			
安衛訓練 種類(右列 訓練內容 檢附訓練 紀錄課程 表簽到簿 過程相片 相關證件 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教育訓練	訓練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主管訓練	訓練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作業訓練	訓練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危險性機械設備)	訓練日期	年 月 日
安全紀律承諾書已簽妥如附件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核發承攬工作證；進場作業時請依安全紀律承諾書規定事項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不 准： <input type="checkbox"/> 該員尚未投保勞保及工程險。 <input type="checkbox"/> 該員健康狀況不適從事 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該員缺乏 作業危害辨識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該員多次違反本工程紀律，承攬工作證已註銷在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以上資料經由查驗無誤，請准予核發 號承攬工作證			
此 致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年 月 日
審查人(主辦人員)：	安全衛生人員：	主辦單位主管：	

本項表單由本局與承攬人應各存 1 份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承攬人工作證

(參考例) 附件十三

正面

姓 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貼相片處	<h1>承攬工作證</h1> <p>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p>	

承攬作業名稱：

核發單位：

承攬作業期間：

承攬人：

承攬作業地點：

背面

應辦理事項	檢查結果	備註欄
1.工安紀律承諾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勞工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體格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教育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個人防護具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6.緊急連絡人：		
7.緊急連絡人電話：		

註：1.本工作證如遺失，應立即向原核發單位報告，並繳交手續費新臺幣 300 元，申請補發。

2.本工作證限於承攬作業期間及地點有效，逾期繳回核發單位（即本工程或作業之主辦單位）。